



附件四

經濟部主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

一、內容應包括：

- (一) 封面 (附表 1)
- (二) 目次
- (三) 工作報告 (附表 2)
- (四) 財務報表
 - 1. 收支營運表 (附表 3)
 - 2. 現金流量表 (附表 4)
 - 3. 淨值變動表 (附表 5)
 - 4. 資產負債表 (附表 6)
 - 5. 附註或附表
- (五) 封底 (附表 7)

二、編製說明：

- (一) 各表之會計項目，得依所訂會計制度辦理。
- (二) 若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各表所列金額應與簽證之報表一致。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決算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年度

(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期賸餘 (短絀)					

-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4.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變動數 減少應收款項 增加預付款項 ： 業務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 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借款 增加長期債務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 初餘額 (1)	本 年 度		本年度 期末餘額 (4)=(1)+(2)-(3)	說 明
		增 加 (2)	減 少 (3)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股權淨值變 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合 計					

-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3.已指撥累積賸餘包括依特定目的經董事會決議自賸餘中提列之特別公積等，未指撥累積餘絀包括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賸餘或未經彌補之短絀、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資 產 合 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				
負 債 合 計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7
(封底)

主 辦 會 計：

首 長：

說明：1.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